

全穀標章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 一、本管理要點所稱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驗證標章，係指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依法註冊之圖樣，本協會為證明標章權人。
- 二、全穀標章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之涵義：
 - (一)以穀穗與臺灣地理標誌圍成一圈，中間加上「全穀100」、「全穀51+」、「含25%+全穀」字樣。
 - (二)以穀穗代表穀物，全部實心的穀粒代表「全穀100」之成分具有100%的全穀成分。
 - (三)以穀穗代表穀物，11顆穀粒中6顆實心代表「全穀51+」之成分具有至少51%的全穀原料成分(以乾重計)。
 - (四)以穀穗代表穀物，11顆穀粒中3顆實心代表「含25%+全穀」之成分具有至少25%的全穀原料成分(以乾重計)。
- 三、全穀標章驗證制度驗證標章證明之內容：
 - (一)本驗證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客戶)使用，茲證明其提供之產品已符合「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要求，以符合通路或消費者對品質、安全與衛生的需求。
 - (二)本驗證標章適用之產品範圍，應符合「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規定。
- 四、使用全穀標章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之條件：

使用本驗證標章之產品，應符合「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第二部分：全穀標章驗證標準」，以符合相關規範要求。
- 五、申請全穀標章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之方式：

請參照「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第三部分：驗證行政作業」之「一、驗證作業程序」，客戶需檢具「驗證申請書」、「原料明細表」、「文件審核自檢表」之申請資料，向本協會辦理申請作業。

六、全穀標章標準製圖法：

(一)標章級別

凡通過本協會全穀標章驗證之產品，其全穀標章之分級標示分別為「全穀 100」、「全穀 51+」、「含 25%+全穀」，請參照「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第一部分：三、全穀標章」。

類別	全穀標章 標示樣式	智財局註冊之 全穀標章樣式
全穀 100		
全穀 51+		
含 25%+全穀		

(二)色彩使用規範：

色彩上以綠色及橘色組成，標準色依以下色碼為準。得依包裝設計所需採單色印刷。

含全穀25%+ 標章設計

配色說明

CMYK

- C0 M50 Y100 K0
- C50 M0 Y100 K20
- C0 M0 Y0 K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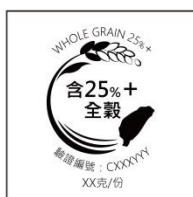
RGB

- #F39800
- #7BAA17
- #000000

彩色稿



黑白稿



全穀51+ 標章設計

配色說明

CMYK

- C0 M50 Y100 K0
- C50 M0 Y100 K20
- C0 M0 Y0 K100

RGB

- #F39800
- #7BAA17
- #000000

彩色稿



黑白稿



全穀100 標章設計

配色說明

CMYK

- C0 M50 Y100 K0
- C50 M0 Y100 K20
- C0 M0 Y0 K100

RGB

- #F39800
- #7BAA17
- #000000

彩色稿



黑白稿



七、管理及監督驗證標章使用之方式：

- (一)請參照「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第三部分：三、驗證證書、合約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未依規定使用本驗證標章，經驗證機構通知仍未改正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 (二)本協會為維持產品驗證的標章使用，避免誤用、濫用、冒用等情況發生，以維持驗證標章的有效與可信任，必要時將不定期進行市售產品驗證標章監控調查，並以各種行銷推廣方式增加消費者對於驗證標章的辨識。

八、使用驗證標章之爭議解決方式：

- (一)違反「全穀標章驗證方案」之「第三部分：三、驗證證書、合約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條文時，本協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改善、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協會因此遭受損害時，取得全穀標章產品驗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協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二)若違反「全穀標章驗證合約書」第五點之規定者，以致損害本協會、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之權益時，取得全穀標章產品驗證之客戶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凡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本協會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者，本協會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驗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